



台灣人壽新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 附加條款 (AV0)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参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	95年02月22日95台壽數字第00035號
修訂文號	99年04月13日依99年0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商品類別	一年期附約=傷害型
保障內容	<p>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或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航空意外傷害事故，按保額的4倍給付。2.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按保額的2倍給付。3.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按保額的2倍給付。4.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海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當時在海外之期間，為該次出國之日起連續計算未超過60日，按保額的2倍給付。5.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假日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按保額的1倍給付。6.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按保額的1倍給付。7.溺水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溺水意外傷害事故，按保額的1倍給付。8.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重大燒燙傷，按保額的25% 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如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符合前項2種（含）以上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情形時，本公司僅按其中最高倍數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u>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u></p> <p><u>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條款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u></p>

名詞定義

1. 「航空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航空飛行器在飛航過程中發生意外，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2. 「航空飛行器」：

係指航空公司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航空飛行器。

3. 「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火災，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4. 「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陸地或水上之大眾運輸工具在運輸過程中發生意外，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5. 「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

6. 「海外」：

係指台灣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之各島嶼）以外之地方。

7. 「假日」：

係指週六、週日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之日，但不包括寒、暑假；其時間之認定以台灣地區國家標準時間為準，不因意外傷害事故地點之當地時間而有差異。

8. 「電梯意外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在搭乘建築物電梯之過程中發生意外，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9. 「溺水意外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在公共場所中意外沉於水中窒息後，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可續保，本人及配偶最高可續保至75歲。

繳費方式

同主契約。

投保年齡/ 金額限制

單位：元

關係	本人	配偶	子女
投保年齡	15足歲~65歲	15足歲~65歲	15足歲~23歲
金額限制	10~300萬元		

註：投保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

其他規定

- 1.須附加於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APO)後始得附加。
- 2.不得高於當次附加「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額。
- 3.依投保金額一倍計算傷害險額度。
- 4.主被保險人本人須先附加本附約，配偶及子女始得附加。
- 5.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